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富平水泥100%權益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集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mfra China及Ciments Françai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imfra China有條件同意轉讓而集誠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富平水泥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619,970,400港元)，將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向Cimfra China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悉數償付。富平水泥持有實豐水泥35%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集誠、Cimfra China及Ciments Français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2.1815港元向Cimfra Chin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84,2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7%，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25%。

董事亦感欣然，Cimfra China所屬意大利水泥集團將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實豐水泥收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a) Cimfra China，作為賣方；
- (b) Ciments Français，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 (c) 集誠，作為買方；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Cimfra China有條件同意向集誠轉讓，而集誠有條件同意向Cimfra China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富平水泥100%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619,970,4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認購協議向Cimfra China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悉數償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Cimfra China與集誠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近期收購及重置成本之行業估值。總代價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619,970,400港元)經計及富平水泥之債務負債後，得出富平水泥廠每噸水泥產能之成本約為人民幣337元。此估值方法符合業內廣泛使用之收購估值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轉讓銷售權益向商務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
- (ii) 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條件，惟與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有關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集誠與Cimfra China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集誠或Cimfra China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訂約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及責任亦隨即終結，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生效。

保證：

Ciments Français同意向集誠保證Cimfra China將切實及依時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同意向Cimfra China保證集誠將切實及依時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集誠與Cimfra China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Cimfra China；
- (c) 集誠；及
- (d) Ciments Français。

代價股份：

Cimfra Chin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imfra Chin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84,2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2,999,85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5%，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2.1815港元，乃由集誠、本公司、Cimfra China與Ciments Françai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股份於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至30%為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15港元，即每股發行價有溢價27.2%。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87港元有溢價約1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有溢價約18.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有溢價約22.2%；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1.21港元有溢價約80.29%。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如有需要)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因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而刊發之公佈尚待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
- (iii) 認購方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iv) 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惟與達成認購協議項下條件有關之條件除外；而

Cimfra China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段所載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imfra China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本公司或Cimfra China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及責任亦隨即終結，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仍然生效。

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繼民先生及盈亞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就認購協議向Cimfra China作出承諾，據此，只要Cimfra China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仍然擁有所有代價股份並維持Ciments Français全資附屬公司之身分，則彼等承諾(a)於Cimfra China書面要求下提名(或促使提名)Cimfra China之指定人士出任董事；及(b)促使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Cimfra China指定之該名人士為董事，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或促使表決)贊成就委任或重選Cimfra China指定之該名人士為董事而不時可能提呈之決議案。

張繼民先生與盈亞進一步承諾，彼等將表決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所規定)。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imfra China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Cimfra China已同意承諾不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代價股份。然而，有關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提出收購建議涉及之任何出售，倘本公司或Cimfra China之業務狀況因以下任何情況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 (a) 張繼民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
- (b) 因向Cimfra China以外人士提呈一次或多次股份發行而導致Cimfra China於本公司之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

保證：

Ciments Français同意向本公司保證Cimfra China將切實及依時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付款責任。

一般授權及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關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乃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為基準，並假設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完成，且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前期間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盈亞(附註1)	1,744,873,900	40.93	1,744,873,900	38.37
科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13,679,950	5.01	213,679,950	4.70
中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41,509,450	3.32	141,509,450	3.11
Cimfra China	—	—	284,200,000	6.25
公眾股東	<u>2,162,936,550</u>	<u>50.74</u>	<u>2,162,936,550</u>	<u>47.57</u>
總計	<u><u>4,262,999,850</u></u>	<u><u>100.00</u></u>	<u><u>4,547,199,850</u></u>	<u><u>100.00</u></u>

附註：

- (1) 盈亞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繼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科信投資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中耀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繼民先生之女兒張莉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對方之資料

Cimfra China為Ciments Français(於Euronext Paris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ments Français則為意大利水泥集團其中部分。Cimfra Chin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Ciments Français則主要從事控股公司業務。Ciments Français之控股公司Italcementi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意大利十大實業公司之一，並為全球最大國際水泥公司及集料生產商之一，業務遍及歐洲、美國、北非、中東及亞洲。

於本公佈日期，Cimfra China持有富平水泥100%股權，而富平水泥則持有實豐水泥35%股權。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堯柏根據實豐水泥轉讓協議收購實豐水泥55%股權，而堯柏亦獲授實豐水泥期權，可全權酌情進一步收購實豐水泥10%股權；及(ii)堯柏行使實豐水泥期權收購實豐水泥1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實豐水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imfra China、Ciments Françai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富平水泥之資料

富平水泥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並經營一條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每日可產出熟料5,000噸，相當於水泥名義年產量2,000,000噸。水泥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Cimfra China收購，乃位於富平縣庄里鎮，與本集團位於渭南蒲城之現有生產設施相距約80公里，及與本集團近期訂立協議收購其65%權益之實豐水泥廠相距30公里。廠房生產之水泥主要供應富平縣、高陵縣、西安市閻良區以及陝西省北部部分市場。

下文載列富平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7,225	387,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62	(87,1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953	(85,239)
資產／(負債)淨額	407,161	321,923
資產總值	671,078	703,634

於完成後，富平水泥將由集誠全資擁有，而富平水泥之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富平水泥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及實豐水泥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豐水泥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收購富平水泥(其持有富平水泥廠及實豐水泥35%股權)100%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多方面顯著利益。

富平水泥廠為新型乾法水泥生產設施，水泥名義年產能約為2,000,000噸，座落於陝西省渭南區西面，毗鄰本集團於渭南地區之現有水泥生產設施。

行業整合仍為陝西省之主基調，亦為中央政府就水泥業所訂政策之主要目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標誌著陝西省中部之持續供給整合進程的完成及促進陝西水泥市場恢復平衡再向前邁進一步。收購事項促進了中央政府就陝西省水泥業所制訂有關行業整合、規模經濟及有效運用行業資產與資源之政策的實施，而本集團將成為省內最大生產商。董事相信，此等效益有助促進陝西省水泥業穩步發展，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繼續鞏固本公司於陝西省東部之領導地位。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及經營位於渭南地區之全部新型乾法水泥生產設施，該佈局可望提高本公司之整體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亦感欣然，Cimfra China所屬意大利水泥集團將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意大利水泥集團為全球最大水泥生產商之一，而本公司預期將可自意大利水泥集團之環球行業專業知識、專門技術及經驗中獲益。預期兩個集團之利益結盟將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意大利水泥集團股東以及陝西省水泥行業結構產生有利影響。交易亦標誌著意大利水泥集團於中國之重要策略部署，而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形成意大利水泥集團達成其中國目標之基礎，同時可促進兩家公司進一步合作。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悉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為收購事項撥資不會造成重大財政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此乃本公司達致其於陝西省之整合目標之最理想融資方式，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減低風險及節省現金之優勢。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集誠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連同實豐水泥收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集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堯柏收購實豐水泥55%股權，及堯柏獲授實豐水泥期權，可全權酌情收購實豐水泥10%股權；及(ii)堯柏行使實豐水泥期權收購實豐水泥10%股權；
「盈亞」	指	盈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澤西、香港或法國當地除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仍然生效之日子；
「Cimfra China」	指	Cimfra (China) Limited，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ments Français」	指	Ciments Français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Cimfra China發行之284,2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ments Français、集誠及Cimfra China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集誠」	指	集誠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平水泥」	指	陝西富平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平水泥廠」	指	富平水泥於陝西省營運之新型乾法水泥生產設施，水泥年產能約為2,000,000噸；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意大利水泥集團 (Italcementi Group)」	指	Italcementi S.p.A.、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Cimfra China持有之富平水 泥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實豐水泥」	指	陝西實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
「實豐水泥廠」	指	實豐水泥於陝西省營運之新型乾法水泥生 產設施，水泥年產能約為2,000,000噸；
「實豐水泥收購事項」	指	堯柏根據實豐水泥轉讓協議收購實豐水泥 65%股權及行使實豐水泥期權；
「實豐水泥期權」	指	陝西實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實豐水泥 轉讓協議向堯柏授出之期權，以收購實豐 水泥1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實豐水泥轉讓協議」	指	堯柏、陝西新意達投資有限公司與陝西實 豐混凝土有限公司就收購實豐水泥55%股 權及授出實豐水泥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五日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董事」	指	由Cimfra China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認購事項」	指	Cimfra China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代價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ments Français、集誠及Cimfra China就Cimfra China認購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承諾」	指	張繼民先生以Cimfra China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承諾書；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